

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7月5日在公司2号会议室采用现场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21年6月28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了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9人，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戴炎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与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拟以董事会作为召集人，于2021年7月22日14:30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5 日